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上午9:00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8名，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子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经过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7.58元/股调整为7.48元/股。具体计算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每股的派息额=7.58元/股-0.10元/股=7.48元/股。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69人调整为63人，授予数量由76万股调整为68.2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徐峰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19 日为授予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63 名激励对象 68.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徐峰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